

眉县财政局文件

眉财社字〔2020〕116号

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

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0〕276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2069万元。（其中：中央部分1806万元，省级部分263万元）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

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助支出。

本次下达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